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7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3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江宗烈
案由	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04年度執更義字第1982號（下稱系爭字號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提出聲請，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字號並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71號江宗烈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